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之外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張苑逸女士（「張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承鐘先生（「王先生」）。張女士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王先生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及

豁免及免除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擬委任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認為，除符合上市規則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規定外，其公司秘書亦需具備(i)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關係；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我們已委任林健偉先生（「林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儘管本公司認為，經慮及彼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了解深入，但其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林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

豁免及免除

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林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關於林先生及王先生的任職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項下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林先生必須由王先生協助，而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及當王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就林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內受益於王先生協助）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能相關事宜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詳情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列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須支付的價格、已付或將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於2025年12月，我們向大量公眾投資者（我們相信彼等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7,664,2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25年可換股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6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一節。

據我們所知：(a)金融機構（包括經紀自營商）可透過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2025年可換股債券；(b)未開立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以其經紀名義，透過經紀於結算機構開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買賣2025年可換股債券；(c)2025年可換股債券在投資者之間頻繁買賣，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不斷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僅能確定買賣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參與者／經紀身份。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就本文件的披露未有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言)，理由如下：

- (a) 由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在實際操作上無法獲取，且鑒於預期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將頻繁變動，我們在實際操作上不可能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該等屬獨立第三方的最終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該項披露(即使可以作出)亦不會為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 (b) 若要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對每名最終債券持有人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鑒於識別最終債券持有人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能，且在資料彙編、文件編製及印刷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可能會大幅增加，此舉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 (c) 有關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相關章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票面利率、轉換機制(包括初始轉股價格及調整)、於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於悉數轉換2025年可換股債券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贖回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同時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重大資料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2025年可換股債券公開發行」中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身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身份、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轉股價格、於轉換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於悉數轉換核心關連人士所持2025年可換股債券後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連同上文(c)段作出的披露，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及
- (e) 未有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錄三第I部第10段下的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潛在[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按]下列條件授出上述豁免：

- (a) 就本公司發行的2025年可換股債券而言，本文件全面披露下列詳情：
 - 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由2025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的A股最高數目；
 - 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轉股價格；
 - 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及

豁免及免除

- 2025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b) 以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面詳情，包括：
- 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姓名；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
 - 轉股價格；
 - 於轉換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尚未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文件載列該項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